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31)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重列)
收益	4	393,360	466,569
銷售成本		(273,795)	(351,157)
毛利		119,565	115,412
其他收入		5,933	11,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59	2,453
分銷成本		(21,157)	(20,083)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4,022)	(33,174)
行政費用		(32,799)	(34,461)
財務費用		(744)	(1,2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41,835	40,861
		—	(59,317)
除稅前溢利 (虧損)		41,835	(18,456)
稅項	5	(1,595)	(14)
本年度溢利 (虧損)	6	40,240	(18,470)
每股盈利 (虧損)，美元	8		
— 基本		0.013	(0.006)
— 攤薄		0.013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虧損）	<u>40,240</u>	<u>(18,470)</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172)	11,174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變動之 收益（虧損）	23,470	(58,481)
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時的重新 分類調整	<u>-</u>	<u>59,317</u>
	<u>21,298</u>	<u>12,010</u>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61,538</u></u>	<u><u>(6,460)</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09年12月31日

	附註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0,599	176,073
土地租金－非即期部份		10,157	10,471
商譽		11,475	11,475
其他無形資產		1,669	1,678
可供出售投資		39,429	15,959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597	462
遞延稅項資產		2,989	4,522
		226,915	220,640
流動資產			
存貨		77,330	92,004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84,990	98,775
土地租金－即期部份		260	261
可退回稅款		862	1,751
衍生金融工具		1,6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	5,727
已質押銀行存款		3,025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42,426	218,908
		410,548	417,426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51,259	85,678
應付稅項		2,087	1,543
衍生金融工具		29	1,680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19,172	30,575
		72,547	119,476
流動資產淨值		338,001	297,9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64,916	518,590
非流動負債			
遞延報酬		597	462
遞延稅項負債		285	6
		882	468
		564,034	518,12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2,410	152,732
股份溢價及儲備		411,624	365,390
		564,034	518,122

附註：

1.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部份融資工具以公允值計算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準則編製，同時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需予披露之適用項目。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2007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的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2008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改進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關於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前期調整。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2007年經修訂)引入多項專業術語改動(包括修訂綜合財務報表之標題)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格式及內容之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內部呈報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劃分經營分部，以便於各分部間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該準則並無導致本公司應呈報分部須予重新劃分(見附註4)。

此外，本集團經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修訂(作為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的一部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修訂內容為，倘若實體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各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金額，則須呈列該等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改進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部份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1A}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支付之股份支付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提撥要求的預付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⁷

- 1 於2009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1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除外，該修訂已於年內提早採納。
- 2 於2009年7月1日及2010年1月1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 3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201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之變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引進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允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會有重大影響。

3. 綜合收益表內比較數字之重新分類概要

為了清晰呈列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本集團已修改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的呈列方式，其中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虧損、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以及匯兌收益淨額，在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其他收入及虧損。於以往年度，該等項目列入其他收入（就收益而言）或行政費用（就虧損而言）。因此，本集團已將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行政費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為其他收益及虧損。該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並無影響。

由於重新分類並無影響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故並無呈列最早比較期間開始時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上述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原先呈列) 千美元	重新分類調整 千美元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重列) 千美元
其他收入	17,510	(5,576)	11,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	2,453	2,453
行政費用	(37,584)	3,123	(34,461)
	<u>(20,074)</u>	<u>-</u>	<u>(20,074)</u>
影響年內虧損之總額	<u>(20,074)</u>	<u>-</u>	<u>(20,074)</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項目之內部呈報基準劃分經營分部，以便對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採用風險與回報方法劃分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傢俬製造及貿易，而超過90%銷售客戶均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故於過往年度並無呈列分部分分析。相比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呈報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呈報分部須重整，原因是本集團各經營分部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溢利或虧損之計量基準。

為方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本集團執行董事按個別品牌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重點審閱各品牌之營運業績。因此，每一個品牌構成本集團旗下一個經營分部。鑑於各品牌之經濟特質相似、產品類同，並依照相若之生產程序生產，而且目標客戶群相近，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乃集合為單一呈報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收入指綜合收益表所載之本集團收入。分部溢利指每個經營分部所賺取而並無計算包括董事薪金之行政費用、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財務費用之溢利。此乃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方式以便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以下為分部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

	截至 2009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08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分部溢利總額	64,386	62,155
其他收入	5,933	11,93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59	2,453
行政費用	(32,799)	(34,461)
財務費用	(744)	(1,220)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59,317)
除稅前溢利（虧損）	<u>41,835</u>	<u>(18,456)</u>

由於本集團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故毋須呈列每項呈報分部的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其他分部資料

包括在分部溢利計量之內的金額如下：

	呈報 分部總額 千美元	調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369	3,320	16,689
存貨準備撥回	3,497	—	3,497
	<u>16,866</u>	<u>3,320</u>	<u>20,186</u>
二零零八年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3,699	3,797	17,496
存貨準備	8,719	—	8,719
	<u>22,418</u>	<u>3,797</u>	<u>26,215</u>

該等調整反映集團總部的傢俬、機器及設備之折舊支出，該支出並無包括在分部資料之內。

來自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來自製造及銷售家居傢俬。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美國（原駐國家）及其他地區營運。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其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截至下列止年度		截至下列止年度	
	2009年	2008年	2009年	200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中國，包括香港	2,863	3,699	132,580	147,464
英國	30,672	7,485	1,815	995
美國（原駐國家）	354,210	447,230	49,449	51,167
其他	5,615	8,155	56	71
	<u>393,360</u>	<u>466,569</u>	<u>183,900</u>	<u>199,697</u>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壽險解約現金價值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兩年內概無來自客戶之收益貢獻超過本集團總銷售10%。

5. 稅項

	2009年	2008年
	千美元	千美元
稅項支出指：		
即期稅項支出（抵免）：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493	543
香港利得稅	3	8
美國所得稅抵免	(898)	(1,548)
英國所得稅	180	130
台灣所得稅	3	3
	<u>(219)</u>	<u>(864)</u>
遞延稅項支出	1,814	878
	<u>1,595</u>	<u>14</u>

於兩個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中國附屬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規例，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東莞台升家具有限公司（「東莞台升」）及台升實業有限公司（「台升實業」）（合稱為「台升」）由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稅項優惠期」）。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後，台升實業於2007年踏入首個獲利年度。因此，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台升實業可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而其適用所得稅率為12.5%。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台升實業作出企業所得稅撥備。東莞台升之首個獲利年度為截至2000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故於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獲減免繳交企業所得稅50%，而東莞台升於兩個年度之適用所得稅率為25%。

美國所得稅支出包括按稅率34%計算之聯邦所得稅，以及按本公司在美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以多種稅率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之州所得稅。根據美國聯邦稅法，美國納稅人可進行退稅申索或享有稅項抵免以減低日後之稅務負擔，條件是年內產生稅務虧損及已於過往年度繳納稅項。於年內，本公司一間美國附屬公司可進行上述稅項抵免之申索，有關稅項抵免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英國所得稅支出乃按本公司在英國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Willis Gambier (UK) Limited（「Willis Gambier UK」）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8%計算。

台灣所得稅乃按本公司在台灣成立之附屬公司Sams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分行之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5%計算。

6. 本年度溢利（虧損）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成本	64,432	63,683
股份結算付款費用	108	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91	1,200
	<hr/>	<hr/>
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	65,531	64,931
存貨準備（計入銷售成本內）	-	8,719
會籍攤銷	9	9
核數師酬金	658	730
已確認為費用之存貨成本	277,292	351,157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6,689	17,496
交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45	2,406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虧損（附註iii）	-	3,12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附註iii）	228	-
土地租金解除	240	237
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3,316	6,201
收購業務折讓（計入其他收入內）	-	2,944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	427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變動收益（附註iii）	3,306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附註iii）	-	21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附註iii）	-	742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iii）	1,981	4,616
資本再投資而獲退回之中國稅項（附註i）	921	584
存貨準備撥回（計入銷售成本內）（附註ii）	3,497	-
提供安排物流服務之服務收入	76	157
	<hr/> <hr/>	<hr/> <hr/>

附註：

- i. 根據地方稅務部門授予之批准，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就其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之再投資獲中國退稅人民幣6,305,000元（相當於約921,000美元）（2008年：人民幣4,204,000元（相當於約584,000美元））。退稅金額乃參照中國附屬公司就再投資所支付稅項之若干百分比計算。
- ii. 存貨準備撥回乃於本年度出售已計提全數準備的滯銷製成品之結果。
- iii. 該等項目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內。

7. 股息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年內確認分派之股息：		
特別中期股息 — 無 (2008年：2008年每股0.0756港元)	—	29,798
中期股息 — 2009年每股0.0166港元 (2008年：2008年無)	6,527	—
末期股息 — 2008年每股0.0216港元 (2008年：2007年無)	8,494	—
	15,021	29,798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1港元 (2008年：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16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

8.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的本年度溢利 (虧損)	40,240	(18,470)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49,664,321	3,020,988,314
具攤薄潛力普通股的效應：		
購股權	1,067,117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3,050,731,438	3,020,988,314

由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釐定之經調整後之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9. 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交易客戶平均60天的信貸期。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交易應收賬款：		
0－30天	37,374	43,813
31－60天	23,614	26,385
60天以上	9,395	10,649
	<u>70,383</u>	<u>80,847</u>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4,607	17,928
	<u>84,990</u>	<u>98,775</u>

10. 交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終按發票日期呈列，本集團之交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09年 千美元	2008年 千美元
交易應付賬款：		
0－30天	17,184	17,707
31－60天	3,961	8,106
60天以上	1,740	1,513
	<u>22,885</u>	<u>27,326</u>
應付股息	—	29,79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款項	28,374	28,554
	<u>51,259</u>	<u>85,678</u>

回顧及展望

業務回顧

本集團近年來已從木製傢俬產品的單一原設備製造商(OEM)業務，發展成為跨國多品牌的批發／分銷商，提供整系列木製傢俬、布藝及皮製沙發傢俬等全線家居傢俬產品，加上完善的國際到府物流服務，並透過大型銷售商、百貨公司以至全國、地區及獨立零售商等不同分銷渠道與客戶緊密聯繫。除繼續經營家居木製傢俬OEM業務外，本集團進一步擴大產品類別，生產提供酒店業的木製傢俬及沙發傢俬。回顧2009年獨特艱辛挑戰的過程，本公司的業績不僅反映我們努力不竭改善營運效益及節省成本方面的成果，亦證實本公司業務模式及策略的方向和重點是正確的，並對長遠成功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本年度的銷售淨額為39,340萬美元，比較2008年的46,660萬美元減少7,320萬美元或15.7%。銷售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美國經濟衰退，導致經濟及零售環境充滿挑戰。此減幅其中部份已由2008年10月收購的Willis Gambier UK及現有品牌的新業務的銷售所抵銷。

毛利率由2008年的24.7%上升至30.4%，主要由於售價調漲、新業務之整體銷售毛利較高以及成功實行削減成本措施所致。

總營運開支由2008年的8,770萬美元微升至8,800萬美元，有賴於美國業務的節省成本措施取得成效，抵銷了新收購Willis Gambier UK新增的營運開支。

由於可供出售投資再無減值虧損（2008年：5,930萬美元），本集團從2008年錄得虧損1,850萬美元轉虧為盈，本年度錄得稅後溢利4,020萬美元。正常化除稅前純利率由2008年的8.8%改善至10.6%。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由2008年12月31日的21,890萬美元增加2,350萬美元至24,240萬美元。銀行借貸由2008年12月31日的3,060萬美元減少至2009年12月31日的1,920萬美元。資本負債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權益）由2008年12月31日的5.9%下降至2009年12月31日的3.4%。我們的淨現金為22,320萬美元，此穩健的財務狀況，不但使我們克服目前的經濟環境，更讓我們有信心可透過併購以實行拓展計劃。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主要以美元、人民幣、英鎊及港元結算。於2009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中的1,430萬美元（2008年：3,060萬美元）及490萬美元（2008年：無）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所有銀行借貸均以美元結算，並須於五年內償還。

我們的流動資金來源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經營所得現金及本集團取得的一般銀行信貸。本集團擬維持穩健及審慎之流動資金水平，以供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所需。

由於我們幾乎全部收益及絕大部份銷售成本均以美元結算，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為盡量再減低人民幣升值及英鎊貶值的匯兌風險，本集團已透過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審慎監察其狀況。於2009年12月31日，未平倉遠期外匯合約數額為17,140萬美元（2008年：4,340萬美元）。

本集團流動資產由2008年12月31日的41,740萬美元減少1.7%至41,050萬美元，而本集團流動負債由2008年12月31日的11,950萬美元減少39.3%至7,250萬美元。因此，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2008年12月31日的3.5倍改善至5.7倍。

資產抵押

於2009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約2,210萬美元（2008年：3,050萬美元）、交易及其他應收賬款5,430萬美元（2008年：7,290萬美元）、物業、機器及設備約3,570萬美元（2008年：3,740萬美元）及已質押銀行存款約300萬美元（2008年：無）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一般銀行信貸的擔保。

資本開支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為280萬美元，而上年度則為650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我們於美國及英國的倉儲能力。

展望

儘管全球經濟仍不明朗及行業增長緩慢，我們相信面對挑戰之時，同時亦充滿重大機遇。2009年的業績展示了本公司具備適應能力及巨大潛能；因此本公司有信心透過其超凡的實力、適時的業務措施、積極前瞻的策略，繼續實現目標、超越同儕、從環球復甦中獲取更佳回報，並最終成為行業翹楚。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41港元，惟須待股東於應屆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待股東批准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將於2010年5月10日派付予於2010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0年4月27日（星期二）至2010年4月29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收取擬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0年4月26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其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有主要守則條文（下文所列除外）。本公司之主席及台升之行政總裁均由郭山輝先生擔任。本集團目前不擬分開主席及台升行政總裁的職能，乃由於董事會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一直因郭先生之領導、支持及經驗而獲益良多。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毋須公佈季度業績，因此年內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由於薪酬政策並無重大變動，故2009年度內並無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採納一套程序規管董事之證券交易。

經明確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皆有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認可本集團於本公告所載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有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數字相符。由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這方面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及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不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同時上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samsonholding.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之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並上載於上述網站內。

代表董事會
SAMSON HOLDING LTD.
順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山輝

2010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山輝先生（主席）、劉宜美女士及Mohamad AMINOZZAKERI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潘勝雄先生及廖元煌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明鑑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吳綏宇先生。

* 僅供識別